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4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00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9月23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024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3日（注2）	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8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8月2日	2025年2月11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49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2月14日	1.8%-2.98%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417期（产品编码：C24Q40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00	2024年9月5日	2025年3月4日	1.25%-2.4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50.00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1.55%-2.15%-2.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XM01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500.00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29日	1.55%-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1.3%-1.95%-2.1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4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4日	1.3%-1.7%-1.9%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167期（存单代码：CMBC20241167）产品可随时转让，公司将于起息日后12个月内转让该产品。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价格：16.85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5、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5元/股的85%（即14.322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综字（宝体）第882号），宝明精工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额保字（宝体）第882号），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49.15	83,689.39
负债总额	31,893.34	30,014.00
净资产	55,155.81	53,675.39
资产负债率	36.64%	35.86%
营业收入	42,809.16	50,578.51
利润总额	1,316.08	-1,861.60
净利润	1,316.08	-1,861.6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权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有权就主债权履行期限签署展期合同。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宝明精工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540.9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8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1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综字（宝体）第882号）；

2、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华银（2025）深额保字（宝体）第88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集团）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53,812,354股，占总股本的27.62%，合并持有公司29.82%的股权。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中药）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为国药中药控股股东，持有国药中药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国药中药与国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国药中药拟向国药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极有限66.66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已获得国药集团批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国药集团《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的批复》，为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将顺产权层级和管理层级关系，国药集团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中药将其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无偿划转至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国药中药与国药集团已签署了《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药中药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并通过太极有限间接持有公司29.82%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药中药不再持有太极有限股权，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太极有限66.6666%股权，并通过太极有限间接持有公司29.82%的股权，国药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股权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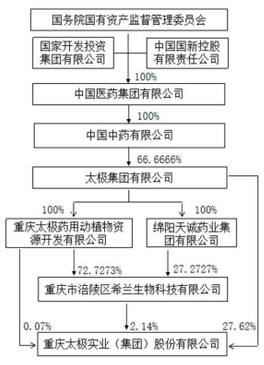

股权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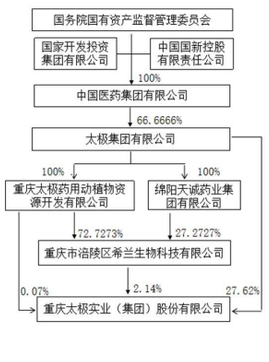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7688.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依斯特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林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二）划入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0657.93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持股比例为100%

（三）标的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9,660.160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日化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中药持股比例为66.6666%，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4170%，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5.9164%。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国药中药与国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66.6666%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和划转基准日、国有产权数额

1.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2.本次无偿划转依据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编号为天健京审［2024］6131号的《太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产权数额为划出方持有标的公司66.6666%股权所对应的归母所有者权益。

3.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对价之相关事宜。就本次无偿划转，划出方已妥善通知其全部债权人并完成债务处置，划出方保证其债权人不会就本次无偿划转要求划入方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否则，划出方赔偿划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股权无偿划转

1.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划出方同意向划入方划转并交付，且划入方同意接受划出方在标的公司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包括该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其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权交割日（即完成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划入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持有人，持有标的股权，享有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四）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标的公司与其现有职工劳动关系不变，划入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由依据本协议变更股东后的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因本次无偿划转而转移。

（六）标的公司资产的处置

本次无偿划转后，标的公司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货币、债权等资产，以及资质、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继续由标的公司所有、占有或使用。

（七）过渡期安排

1.从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划出方继续履行股东职责。

3.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损益由划入方承担，划出方不承担损益。

4.在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划出方应当分得部分由划出方享有；过渡期以后，由划入方享有。

（八）股权无偿划转手续的办理

1.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协议所述事项进行审核和批准，在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双方内部决策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按适用法律之规定于30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登记机关完成股权无偿划转依法所需之国有产权变更登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等手续，并以审计报告为依据进行账务调整。

（九）税费

无论本次无偿划转是否完成，因签订本协议及本次无偿划转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具体规定且本协议双方亦无约定的其他税费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十）协议成立及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

2.本协议于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双方已分别采取了为批准本协议所要求采取的一切必要的内部决策行为。

（十一）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可被终止：

（1）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次无偿划转不能完成；

（2）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无偿划转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至2025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0,6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602%；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绮丽、文玮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分工、提升效率，促进各业务系统协同发展，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将公司成本控制部的相关业务职能、人员整体划入经济运行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英慎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附：英慎林先生简历

英慎林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白山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历任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7月，历任浙能锦江集团东北区总代表兼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松原鑫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英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